附件2：

**鞍山师范学院三级教授岗位聘用条件**

**一、任职年限要求**

受聘教授职务5年以上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合格。

**二、教学工作要求**

每年为本专科生开设课程，完成教学工作量，教学质量达到要求。

**三、业绩要求。满足（一）、（二）之一**

**（一）**任现职后近5年以来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
1、主持基础分值在200分以上的科研项目（分值依据《鞍山师范学院科研成果评价指标体系》鞍师发[2018]54号文件，下同）或主持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；

2、获省级政府科研奖励二等奖以上的项目负责人；

3、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项目负责人；

4、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发明专利 1项；

5、省“百千万”人才工程百人层次、辽宁省教学名师；

6、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分值在80分及以上（基础分值）的论文1篇或发表分值在60分及以上（基础分值）的论文2篇或检索的学术论文3篇（检索包括SCI、SSCI、CSSCI、EI（期刊）、A＆HCI，不含扩展版）。

**（二）**任现职后近5年以来，同时满足获奖要求和成果要求：

**1、获奖要求。**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
（1）获省级科研政府奖励一等奖以上的具有获奖证书人员；或获省级科研政府奖励二等奖（前5名）；或获省级科研政府奖励三等奖（前3名）；

（2）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具有获奖证书人员；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（前5名）；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（前3名）；

（3）获省级及以上优秀论文第一指导教师；

（4）获市级政府奖一等奖以上科研奖励的项目主要完成人（前3名）；

（5）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、市突出贡献专家、市学术（技术）带头人、市优秀专家、市级及以上行业专家等荣誉获得者;

（6）体音美教师获得专业领域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（第一获奖人）；

（7）教师本人或指导学生（第一指导教师）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（政府奖）；

（8）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（第一指导教师）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（政府奖）；

（9）其他相当于以上奖励的负责人。

**2、成果要求。**任现职后近5年以来取得的成果需满足条件（1）及（2）-（6）中任一项：

（1）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且分值在15分及以上的学术论文1篇或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出版著作或教材1部，本人完成10万字以上；

（2）主持省级重点课题（项目）或主持完成省级一般及其他科研课题（项目）1项或主持完成市级重大课题（项目）1项或主持完成横向及其他课题（项目），自然科学学科教师经费到款额累计9万元以上，社会科学学科教师经费到款额累计3万元以上；

（3）主持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1项；

（4）指导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（第一指导教师）1项；

（5）主持省级教学团队；

（6）主持省级教学工程项目。